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5.0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5.0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6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为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6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755.90万股的1.97%。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10月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告情况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调整)进行了核实。

7.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6,655,000股。

8.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10月30日	11.50	665.50	217	0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2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择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第一类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89亿元。 注:“不低于3.89亿元”指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后计算。	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652.08万元,超过3.89亿元。第一类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后计算。
4. 第二类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2023年安工智能业务两片区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注:上述“安工智能业务两片区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安工智能两片区营业收入扣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后计算。	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安工智能业务两片区营业收入为1,640.01万元,超过1,000万元。第二类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安工智能业务两片区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安工智能两片区营业收入扣除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后计算。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且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且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217名激励对象中: (1)2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按照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处理; (2)本次解除限售的215名激励对象考核均在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多个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3,755.90万股的0.79%。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陈伟军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00%
何顺军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00%
李永华	副总经理	20.00	8.00	40.00%
宋宗斌	董事会秘书	15.00	6.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0人)		361.50	144.60	40.00%

《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3.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联系人:王莉

电话:(020)29004525

电子邮箱:ygs@goleg.cn

七、备查文件

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人)	226.00	90.40	40.00%
合计	662.50	265.00	40.00%

注:上表不包含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及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陈军先生、何顺意女士、李永华先生、宋宗斌先生需遵守以上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55,000	-2,650,000	4,00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904,000	2,650,000	333,554,000
股份总计	337,559,000	0	337,559,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3:30。

4.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3:00。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择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401,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6,201,6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5.35元/股-15.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

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01,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5.54元/股,最低价为15.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01,6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